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半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事項，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　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半（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holdings.com。

2026年6月29日

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於股東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2-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半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其上限不多於授出有關授權(該授權的範圍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勤女士
江聰慧女士
冼翠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梁兆祥先生
呂思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
9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建議普通決議案：(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向　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為確保董事在有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時，獲得較大靈活彈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並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加入有關一般授權。倘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6,73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後，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347,200股新股份。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其本身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數目不多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的10%。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6,736,000股。待上述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39,673,6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有回購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冼翠碧女士、陳昌達先生、梁兆祥先生及呂思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徐勤女士、冼翠碧女士及呂思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惟其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擬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核數師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預計介乎4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之間(不包括實際開支)。相關核數師的估計費用經本公司與核數師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當時市場酬金、複雜性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之核數師資源等因素。該估計範圍乃基於假設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且所有所需的會計報表及證明文件均已根據建議審計時間完整及適時提供。若上述基礎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最終審計費用或會作出調整。經審慎考慮於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核數師的估計費用被認為屬公平及合理。除非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述披露之估算審計費用有重大差異。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半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6日(星期四)。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半(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並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發行授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內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holdings.com*。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各事項已於本通函內載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覺亮醫生
謹啟

2026年6月29日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回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6,7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9,673,60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10%。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進行有關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持有該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3. 股份回購之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僅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1(2)條，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5年		
5月	0.168	0.168
6月	0.202	0.126
7月	0.215	0.134
8月	0.222	0.163
9月	0.220	0.123
10月	0.196	0.135
11月	0.199	0.132
12月	0.165	0.144
2026年		
1月	0.200	0.144
2月	0.200	0.161
3月	0.170	0.145
4月	0.143	0.130
5月	0.150	0.12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5	0.102

6.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其中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實益擁有274,865,4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8%。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Topline及江醫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76.9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增加不會導致Topline或江醫生須作出強制收購，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減至低於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彼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徐勤女士(「**徐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徐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江醫生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徐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彼自2018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已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女士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徐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徐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袍金60,000港元(須接受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董事會將參考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市場薪酬、所投放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有關薪酬。徐女士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583,000港元，其中523,000港元乃就彼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而獲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冼翠碧女士(「冼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冼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冼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已累積逾24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冼女士於2001年至2004年及2005年至2014年任職於國際會計及審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一職。自2023年9月起，彼亦於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女士已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冼女士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冼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冼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袍金60,000港元(須接受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董事會將參考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市場薪酬、所投放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有關薪酬。冼女士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1,028,000港元，其中968,000港元乃就彼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而獲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呂思安先生(「呂先生」)，53歲，於2023年9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呂先生於服務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於1989年至2018期間，曾在香港多家大型酒店集團工作。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呂先生擔任華潤(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行政服務中心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9月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呂先生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80,000港元(須接受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呂先生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180,000港元。董事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薪酬釐定有關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茲通告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半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重選徐勤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冼翠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呂思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按GEM上市規則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無論因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A)(d)項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的授權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6年6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如此出席且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半(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本通告所載並於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表決。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